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警察学院图书馆数据库使用服务项目
目 第 01 包 中文数据库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1722-XM001/01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NL65/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1722-XM001/01
-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NL65/01
- 2.项目名称：北京警察学院图书馆数据库使用服务项目 第 01 包 中文数据库
3. 项目预算金额：200.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99 万元（人民币）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据库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 额 (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据库使用 服务	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	200.99	1 年	本项目保障 2026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更新及维护服务，以精准对接师生科研教学信息需求为目标，通过优化数据库资源结构、强化系统运行稳定性，提升数据获取效率及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后，将有效拓展学术资源覆盖维度，为科研创新、教学实践提供精准数据支撑，进一步提升图书馆信息服务的专业性与时效性，为知识创新及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为学院申硕中心工作贡献图书馆力量，为全院师生和全局民警提供智力支持，助力实现“国内一流、国际水平”的发展目标。
01		期刊论文查重平台			
01		研学 ai 平台			
01		读秀数据库			
01		百链数据库			
01		超星移动图书馆			
01		超星电子书			
01		超星学术视频			
01		网站托管及维护			
01		歌德电子借阅系统更新服务			
01		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			
01		北大法意			
01		皮书数据库			
01		博看期刊数据库			
01		KPS 警察资源检索系统			
01		WISEBOOK 电子图书			
01		EPS 数据平台			
01		中国警察智识资源库			
01		网上报告厅			
01		公安视频数据库			
01		软件通			

01		中科多媒体数据库			
01		3E 英语多媒体资源库			
01		环球英语多媒体资源库			
01		读者入馆教育数据库			
01		百度文库资源库			
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知识服务平台			
01		芸思政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实施和交付，系统使用许可开通、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通用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仪式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第 2304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人的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等问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代表还需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纸质副本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密封或迟交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开标现场接收。纸质副本投标文件与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本项目政采平台项目编号为：11000026210200181722-XM001，代理机构项目编号为：0747-2661SCCZNL65。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用于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办理保证金缴纳等相关事宜。编制投标文件时，政采平台和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均可作为项目编号填写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汪警官，010-6522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曹宇臣、刘明阳、曹颖、刘畅、王毕申 010-83923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宇臣、刘明阳、曹颖、刘畅、王毕申

电话：010-839235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数据库使用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数据库使用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数据库使用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 01 包件采用 固定总价（项目现场交付完税价） 的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部署、实施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安装、调试、售后、培训和其他相关服务及全套技术资料、附件、辅材等正常使用所必需的组件，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4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p> <p>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 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p> <p>注意：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保人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2.3 和 12.4 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该部分得分仍相同，则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 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可通过下方第 26.3 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形式不限。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公共采购事业部 曹宇臣、刘明阳、曹颖、刘畅、王毕申; 联系电话: 010-83923562; 通讯地址: 邮寄/送达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地址: caoyuchen@sinochem.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下浮前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 800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1.5%+400 万元×1.1%+300 万元×0.8%=8.3 万元 ☐ 固定收费: 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 XXXXXX.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 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见第七章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缴纳时间: 中标后。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以下为补充条款																																			
28	项目编号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为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给出的项目编号(即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也属于有效编号,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和投标过程中使用上述项目编号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任意一个均有效。
29	包号的说明	<p>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填写“项目编号/包号：”的地方，均应填写 项目编号+ “/”（斜杠）+两位包号 （例如 01）。</p> <p>如果本招标文件不划分采购包或注明仅有一个采购包，则所涉及的包号（包括“/”）可以不填。</p>
30	参加开标仪式有关要求	<p>1、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的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相对应的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p> <p>2、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上述保证金原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原件”字样。该包装必须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保证金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此项不适用于以电汇转账方式和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p>
31	纸质版副本投标文件要求	<p>1、需要提供投标文件纸质副本供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参考，具体份数要求：副本 2 份。若电子文件与纸制参考文件不符，以电子文件为准。</p> <p>2、纸质副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打印版本，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封面格式、盖章签署等均不做任何要求。</p> <p>3、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副本”字样。放有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或投标文件分册装订有多个包装等情况的，除均应按上述规定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 “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包装袋的格式和数量不限。</p> <p>4、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包装必须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至开标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开标现场接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案例	8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12	（1）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和重点难点且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逻辑合理、重难点突出的，得 12 分； （2）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进行了论述，需求和重点难的理解完整、正确，思路、逻辑无错漏，掌握基本重难点的，得 9 分； （3）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进行了完整阐述，但需求和重点难的分析为通用性分析，思路、逻辑仍需进一步完善，项目重难点未完全明确的，得 6 分； （4）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阐述不完整，需求和重点难的分析思路、逻辑不正确，项目重难点未体现的，得 3 分； （5）未提供或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阐述完全不正确、不可用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3	供应保障方案	10	对供应渠道和保障描述： （1）供应渠道和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供应渠道和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 （3）供应渠道和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4 分； （4）供应渠道和保障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4	技术支持方案	12	（1）技术支持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技术部分

			<p>(2) 技术支持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9 分；</p> <p>(3) 技术支持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6 分；</p> <p>(4) 技术支持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5	人员配备情况	2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 1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的实施或管理经验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须提供项目经理简历及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10	<p>(1) 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针对性，人员具备专业的服务能力的，得 10 分；</p> <p>(2) 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具备服务能力的，得 7 分；</p> <p>(3) 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为通用性、普适性方案，人员具备基本服务能力的，得 4 分；</p> <p>(4) 人员配置方案存在欠缺，团队组织架构存在缺陷、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能力无法完全胜任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技术部分
6	数据保障方案	12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购数据库的订购、开通、维护、及时更新等服务方案，保证服务期内所有数据库正常使用：</p> <p>(1) 数据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p> <p>(2) 数据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9 分；</p> <p>(3) 数据保障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6 分；</p> <p>(4) 数据保障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技术部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2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主动通报、服务响应、故障反馈、保障时效等情况）：</p> <p>(1)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p>	技术部分

			<p>完善、科学合理、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响应高效，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响应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9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效基本满足要求，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6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缺乏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响应失效不满足要求，得 3 分；</p> <p>（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8	培训与数字资源推广活动方案	12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与数字资源推广活动方案：</p> <p>（1）培训与数字资源推广活动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p> <p>（2）培训与数字资源推广活动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9 分；</p> <p>（3）培训与数字资源推广活动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6 分；</p> <p>（4）培训与数字资源推广活动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技术部分
9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和 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保障 2026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更新及维护服务，以精准对接师生科研教学信息需求为目标，通过优化数据库资源结构、强化系统运行稳定性，提升数据获取效率及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后，将有效拓展学术资源覆盖维度，为科研创新、教学实践提供精准数据支撑，进一步提升图书馆信息服务的专业性与时效性，为知识创新及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为学院申硕中心工作贡献图书馆力量，为全院师生和全局民警提供智力支持，助力实现“国内一流、国际水平”的发展目标。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数据库名称
一	中国知网
1	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
2	期刊论文查重平台
3	研学 ai 平台
二	超星系列数据库
4	读秀数据库
5	百链数据库
6	超星移动图书馆
7	超星电子书
8	超星学术视频
9	网站托管及维护
10	歌德电子借阅系统更新服务
三	期刊文献类数据库
11	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
12	北大法意
13	皮书数据库
14	博看期刊数据库
15	KPS 警察资源检索系统
16	WISEBOOK 电子图书
17	EPS 数据平台

序号	数据库名称
18	中国警察智识资源库
四	多媒体视频类数据库
19	网上报告厅
20	公安视频数据库
21	软件通
22	中科多媒体数据库
23	3E 英语多媒体资源库
24	环球英语多媒体资源库
25	读者入馆教育数据库
26	百度文库资源库
27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知识服务平台
28	芸思政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实施和交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自使用许可开通、采购人签署初步验收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合同签订 7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合同期满后，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库及相关服务完全符合要求且通过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系统使用许可开通、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之日起一年。

四、基本项目目标

为用户提供数据库在线访问和资源下载服务。

五、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5.1 中国知网

5.1.1 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

(1) 学科分类要求:

基础科学、工程科技 I 辑、工程科技 II 辑、农业科技、医药卫生科技、信息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I 辑、社会科学 II 辑、经济与管理科学。

(2) 数据库内容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 依法解决版权, 具备网络出版资质, 定期合法出版, 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 包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国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3) 数据库功能要求:

1) 漫游账号数量不少于 50 个。

2) 平台可实现跨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 可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二级参考文献、共引文献、相似文献等的相关链接, 能进行文字解释、概念与工具书解释的无缝链接, 实现在线学习功能。

3) 系统能提供完备的检索功能, 支持模糊检索、全文检索、智能检索、二次检索、引文检索、句子检索、科研基金检索、学者检索、检索范围限制等; 对检索结果可按“学科”“发表年度”“研究层次”“作者”“机构”“基金”来分组浏览, 还可按“相关度”“发表时间”“被引次数”“下载次数”来排序。

4) 数据库平台有统一的管理平台, 数据库中的各项资源均统一在一个检索平台下整合使用。统一导航, 统一元数据, 统一检索方式, 统一知识网络节点功能;

5) 有“机构数字图书馆”管理平台, 提供学科文献馆服务、原版文献库服务、主题文献馆服务、学术情报服务、采购人发表文献跟踪等特色服务。

6) 有“个人数字图书馆”管理平台, 为采购人用户提供便捷、个性化、专业化的特色服务, 个人数字图书馆加入机构数字图书馆后, 可向机构馆管理员申请漫游账号服务, 当个人数字图书馆获得漫游审批后, 个人可以不受机构 IP 范围的限制, 在任何具有网络连通条件的地方, 登陆个人馆免费使用关联机构馆的资源、功能和服务。

7) 以文献为节点构建知识网络节点, 揭示各种文献内容之间的内在关联, 包括参考文献、引证文献、共引文献、同被引文献、二级参考文献、二级引证文献, 追踪学术研究来源, 还应能够提供相似文献、同行关注文献、相同导师文献、相关作者文献等。

(4) 数据库其他要求:

1) 镜像数据: 为用户提供镜像数据的备份,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 提供更新数

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2) 访问方式: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 无并发数限制, 并且支持 CARS1 认证登录访问。

3) 管理软件: 在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5.1.2 期刊论文查重平台

资源底座: 接入 1.2 亿+全类型学术资源, 覆盖期刊、硕博论文等, 资源更新频率 ≤ 24 小时, 文献覆盖率 $\geq 90\%$ 国内学术文献。

检测技术: 采用语义级指纹比对+A1 深度分析算法, 文本相似度识别准确率 $\geq 98\%$ 、观点剽窃排查, 兼容中/英/日等语种。

适配性能: 支持 PDF/Word/CAJ 等格式解析, 单文件支持最大 500MB, 单篇检测响应速度 ≤ 3 分钟, 并发处理能力 ≥ 500 用户/秒。

安全合规: 采用 AES-256 加密传输与存储, 支持分级权限管控, 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 系统年可用性 $\geq 99.9\%$ 。

输出能力: 支持相似度报告可视化生成, 可精准定位重复片段及来源, 支持报告导出 (PDF/Excel 格式) 与接口对接拓展。

支持检测 1000 篇。

5.1.3 研学 ai 平台

资源支撑: 接入 1.2 亿+学术资源, 覆盖期刊、硕博论文等全类型文献, 资源更新频率 ≤ 24 小时, 检索响应速度 ≤ 0.5 秒/次。

智能技术: 支持语义级文献解析, A1 大纲生成准确率 $\geq 92\%$, 中英文互译精度 $\geq 95\%$, 支持 PDF/CAJ 等主流文献格式解析。

适配能力: 兼容 Windows/macOS/iOS/Android 多系统, 支持 Web/桌面/移动终端无缝同步, 单用户云端存储空间 $\geq 10GB$ 。

安全合规: 采用 AES-256 加密标准, 支持分级权限管理, 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学术数据安全要求, 系统可用性 $\geq 99.9\%$ 。

支持 500 人的账号使用。

5.2 超星系列数据库

超星系列数据库包括读秀数据库、百链数据库、超星移动图书馆、超星电子书、超星学术视频、网站托管及维护、歌德电子借阅系统更新服务。

5.2.1 读秀数据库

(1) 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平台需支持知识点搜索，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2) 平台需涵盖知识点、图书类型，为读者提供信息资源搜索服务；至少包含 70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2 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

(3) 平台需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

(4) 平台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对馆藏纸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

(5) 平台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

(6) 平台需提供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 349 万种。

(7) 对于北京警察学院图书馆没有的图书，需支持荐购功能，系统自动填充有关图书信息。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

(8) 需要能查询到图书的被引用情况。提供 100 年来中文图书被引用情况的分析，需支持对每种中文图书是否有被引用及具体的被引用情况进行查询，按主题对馆藏结构进行分析，提供全国图书馆纸本和电子本图书的收藏排行。

(9)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无并发数限制，并且支持 CARSI 认证登录访问。

5.2.2 百链数据库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无并发数限制，并且支持 CARSI 认证登录访问。

(1) 统一检索平台

1) 支持基于中外文资源元数据的统一检索，并可针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进行同时检索和独立检索。

2) 通过资源调度 openURL 规则允许定义获取中外文原文资源链接在网页的调用位置和方式。

(2) 文献传递平台

1) 文献传递系统和元数据仓储的统一检索系统集成，检索系统将申请传递功能自动内嵌，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

2) 实现该平台整合的图书馆资源的相互传递, 并提供管理后台。

3) 全文传递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之内。

4) 中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不低于 96%; 外文全文传递获取的满足率不低于 90%。

(3) 元数据

需收集近 10 年以上的有效元数据, 元数据包含外文全文 Springer, Elsevier, OVID, wiley, EBSCO 等主流数据库。

1) 整合中文期刊不少于 2 万种, 整合外文期刊不少于 6 万种。整合的全国其它图书馆数不少于 1000 家。

2) 涵盖不少于 500 个中外文数据库资源, 提供数据库清单。检索时间反馈为秒级; 查全率为 90%以上。

3) 期刊检索结果具有按照年代、学科、刊种等信息的聚类功能。检索结果支持按照相似度、时间、学术价值等维度排序。

4) 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分开检索, 并且能够直接链接到来源库全文下载网页, 对于同一篇文章同时多个数据商都有的情况, 列出文章数据来源。

5.2.3 超星移动图书馆

(1) 要求可与北京警察学院图书馆 OPAC 系统完成统一认证。基于北京警察学院图书馆 OPAC 系统功能, 要求在手机终端具备图书馆公告浏览、热门检索词展示、馆藏书目查询、馆藏复本情况、在架信息、在线预约、个人借阅信息查看、在线续借、预约取书提醒、催还信息告知、电子读者证等功能。

(2) 要求通过手机 APP 端扫描图书馆纸质图书条形码, 可实时查看对应该图书所在的馆藏架位信息和可预约、可借阅情况, 无纸本馆藏时可直接查看本书对应的电子版, 并实现手机下载, 文献传递等全文获取方式。

(3) 可在不同移动终端上阅读访问。提供适合各类型智能手机使用的图书、视频、期刊论文等资源。图书资源需包含封面信息、目录及在手机中完成试读, 并且通过移动图书馆, 可以查询到全国的馆藏信息。视频资源需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不少于 1 万集, 包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整合的期刊、论文等摘要页面要显示相关文献来源, 且能提供适合移动设备的链接访问。支持横屏阅读, 在全文展示页面可选择字体大小、夜间模式等, 可进行批注, 标示等操作。

(4) 提供不少于 3 万种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 包含经典名著、小说传记、经管理财、历史军事、人生哲学、人文社科、生活保健、文学艺术、政治法律等分类。整合 100 万种以

上原貌图书，支持收藏、下载。

(5) 提供不少于 15000 集听书资源。包含传奇史话、古代历史、人物传记、国学经典、中国文学、世界名著等分类。

(6) 提供不少于 1000 部少儿绘本资源。绘本包含自我成长，健康习惯，社会认知，安全教育，科学探索，艺术启蒙，语言文化等分类。

(7) 提供各类资源导航，包括图书、期刊、讲座等，并实现热门资源的推荐。

(8) 提供多种全文获取方式，北京警察学院图书馆具有的资源需支持全文阅读，其他资源需通过文献传递方式发送到读者的邮箱。

(9) 通过系统访问北京警察学院图书馆的资源，不受 IP 限制，通过认证针对读者进行权限控制，使用移动终端设备连接网络。

(10) 实现平台统一检索，支持检索结果按多种模式筛选，如按时间，标题等。支持北京警察学院图书馆的电子图书、中文期刊等学术资源全文检索，图书可定位到相关的具体页数。

(11) 包含：

微读书模块：支持图书片段摘录及分享功能；

每日新书模块：支持根据不同主题每日推荐图书；

线下扫码阅读：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书的在线阅读；

提供个人空间，支持资源的收藏、下载等功能。

5.2.4 超星电子书

(1) 数据库包含不低于 130 万种图书目录分类，覆盖中图分类法 22 个大类，并具备分类导航功能。

(2) 数据库具有不少于 35 万位作者的个人授权协议和不少于 300 个合作出版社。

(3) 提供普通检索、二次检索和高级检索功能，包含按书名、作者、书目及全文检索，高级检索中包含分类、中图法分类、主题词、起始年份等，检索结果支持按书名、出版日期排序。

(4) 提供图书目录导航，支持高清晰全文在线阅读，具备快速定位翻页、文字摘录、下载借阅、打印、旋转、页内检索等功能。

(5) 提供多种在线阅读方式，支持图像、文本、pdf、epub 等多种阅读方式，支持单页、连续页、双页阅读，部分图书支持移动端扫码阅读。

(6) 提供阅读器阅读功能，具有标注功能。

(7) 阅读器提供书签功能，支持用户自主插入书签，支持用户浏览插入的所有书签，并快速定位到已有书签页。支持对阅读页面进行放大、缩小操作。

(8) 支持下载功能，采用书架式进行图书综合管理，支持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图书进行排序、分类、查找和移动。支持对图书进行收藏。支持记录用户阅读历史以及阅读进度。阅读器支持自定义分类标签，方便用户管理图书。

(9) 提供 IP 认证和个人账号登录的权限管理方式。读者可通过帐号密码形式访问，使读者在局域网外也可不受限制访问系统；可以对接单位统一认证平台来实现校外访问资源，可支持 CARS1 认证登录。

(10) 电子图书图像遵循图书的原版原貌，文字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一。电子图书馆藏量需每年保持 5-10 万的更新。

(11) 提供不少于 15000 册电子书的镜像数据，采购人具有永久使用权，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5.2.5 超星学术视频

(1) 涵盖视频不低于 15 万集；

(2) 拥有完备的数据保障体系和源文件备份、拷贝、应急恢复等流程；产品平台自主研发，拥有完整合法的软件著作权；

(3) 具备资源特色，与其他平台及网络公开资源重复率小于百分之一；所有节目需均为自主录制并在自身平台发布；未有盗用、转链网络公开资源；

(4) 学科分类参照国家标准全日制大学体系；

(5) 视频主讲人含院士或长江学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不低于 500 人；

(6) 能够帮助用户快速、准确地检索目标视频；

(7) 网页端适配手机观看，需具有很好的兼容性和容错性，无需单独下载 app，可打开直接观看；

(8) 使用方式：

包库站：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校园网 IP 访问方式，无并发用户数和下载次数限制。

镜像站：资源购买方拥有永久使用权，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5.2.6 网站托管及维护

(1) 集成图书馆内外的各类资源和应用，应通过内容聚合和统一认证，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信息内容和图书馆服务。

(2) 需提供系统与图书馆统一检索平台的无缝对接服务：

1) 提供以元数据整合的统一检索平台：提供元数据总量不少于 5 亿条，整合不少于 500 个中外文数据库和全国不少于 1000 家图书馆馆藏信息。提供图书馆数字资源整合平台、一站式检索，涵盖知识、图书、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文档、视频、专利、标准、人物、词条等相关频道，为读者提供信息资源搜索服务。

2) 提供检索功能：检索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中任何一种资源时，同时显示其他全部相关资源信息；提供专业搜索功能，支持任意复杂的布尔逻辑检索式搜索；提供作者等多种聚类，能快速获得搜索结果的多种分布情况；提供中外文多种同义词、相关词的提示，支持扩展搜索。

(3) 对域名进行解析和转发，处理域名所发生的问题。

(4) 对网站进行每月备份（网络程序和数据库），在出故障时及时恢复，监控网站的状态，保证门户平台的正常运转。

(5) 24 小时实时对网站进行多线路监控，每天一次木马病毒查杀，提供网站的安全防护，提供网站所需要第三方软件的更新。

(6) 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和相关技术支持。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从事不定期的预防性系统维护，通过手机、邮箱等沟通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7) 修复时间：24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使用。

(8) 支持二次开发服务，并提出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

(9) 提供门户使用需要的服务器、网络、带宽等网络环境资源；提供网站的高可用性、负载均衡等技术，保证网站稳定的服务；提供网站代码的更新维护工作。

(10) 实现在线后台客服专员实时应答，可通过服务热线电话、在线论坛和电子邮箱等方式提供随时解答疑难问题服务等方式进行服务。

(11) 培训工作：投标人为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完善的整体培训，给予采购人技术人员必要的说明材料。

5.2.7 歌德电子借阅系统更新服务

(1) 系统

1) 基于采购人现有的 1920*1080 大屏安卓触摸一体机研发。实现终端平台展示、图书资源管理、借阅等功能。采用主流安卓系统，软件运行环境为 Android4.0 以上，支持与手机客户端同步使用。与采购人现有系统无缝对接。

2) 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且接入移动图书馆客户端，以备采购人应用移动图书馆时在两

个软件间实现无缝连接，实现通过客户端扫描电子书借阅机上的二维码下载图书到手机、pad 等终端中阅读。客户端应用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等主流系统。

3) 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

4) 图书分类支持定制：图书馆可根据需求自行推荐相关电子书。通过后台上传至借阅机中使用。

5) 可提供信息发布展示功能，具备自定义发布信息管理及后台，支持定制显示学院名称、logo、待机画面、二维码，通过后台可进行待机画面修改，随时满足图书馆要求；提供视频模块，学术视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支持在线播放。

6) 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

(2) 资源

1) 内置不少于 3000 种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50 种热门电子图书；提供适合移动阅读的报纸资源，并且实现报纸的当日更新；内含不少于 1 万集的适合智能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提供有声读物资源，支持在线试听。

2) 全部资源支持扫描二维码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

3) 全部资源支持在手机端下载阅读。

(3) 后台及配套手机端服务

1) 通过对所有访问数据的监控、分析和整理，对所有图书馆端的数据整合统计。支持多种条件数据统计信息，后台管理系统能与所有自助借阅终端机进行信息传递，实时监控全部自助借阅机的运行情况，并统计借阅终端上图书的点击次数和扫描下载次数。

2) 无用户数限制，瞬时并发数 ≥ 1000 ，吞吐量的峰值流量支持 1000000 级别，点击率 (TPS) 至少达到 1000/s，平均响应时间 (AVG) 不高于 2s。

3) 具备用户管理后台。

4) 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横屏阅读，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条码扫描，订阅等功能，并可通过主流的社交软件进行分享；手机端支持应用添加，可根据用户需求，添加相关模块，满足不同需求；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5.3 期刊文献类数据库

5.3.1 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

(1) 资源内容要求

收录自 1949 年至今的中央法规、地方法规、港澳台法规、外国法规、中外条约、立法资料、法律动态、合同范本、法律文书、境外法律信息资源指引等数据不低于 560 万篇，内容来源于官方网站、人大政府公报、官方法规汇编等，保证法规准确性。

（2）功能要求

1）检索

提供包括精确检索、模糊检索、同篇检索、同句检索、同段检索、跨库检索、高级检索、在结果中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

2）法条联想

直接印证法规、案例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及其条款的同时，链接与本法规或某一法条相关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其条款、条文释义、案例和法学期刊论文。

3）检索结果筛选

边检索边筛选，兼顾搜索的便利和专业检索的精准，降低对需要事先掌握检索方式和知识内容的要求。

4）摘要显示功能

全文关键词命中预览和所有命中段落的聚合展现，快速提前筛选，集中选择利用检索结果列表中除了相关标题外，在标题下方同时显示命中内容的摘要，并可滚动浏览同一文件中的多个命中摘要，支持进入聚焦了所有命中摘要的页面集中浏览所需内容。

5）修订沿革

直观提示法律文件的修订版本和时效性，法律适用快速准确。修订沿革收录各部法律法规立法以来经过的历次修订版本，修订前后所有版本在一个页面列出。

6）访问方式：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无并发数限制，并且支持 CARS1 认证登录访问。

5.3.2 北大法意

又名中国法律资源库。

（1）资源内容要求

包括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执法、合同、标准、制度、统计、词典、法律文书、论著、法律资讯等内容。收录来源权威，数据来源于官方网站、权威书籍、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等，多重人工及计算机智能校编，确保数据精确；

法规数据库内容包括中央法规库、地方法规库、香港法规库、澳门法规库、台湾法规库、外国法规库、国际条约库、法规解读库、立法资料库、政策文件库、行业规定库、古近代法

规库等，数据量不少于 500 万部。

案例数据库群内容包括法院案例、检察案例、商事仲裁案例、劳动仲裁案例、港澳台案例、外国案例、国际案例、古近代案例，数据量不少于 1 亿条。

法学词典库不少于 1800 条。

（2）功能要求

检索功能：标题或全文匹配的快速检索、跨库检索；以不少于 200 个检索要素为基础的多条件（条件组）、多逻辑组合应用的高级跨库检索；以近 100 个案例结构化要素为基础的多条件（条件组）、多逻辑组合应用的智能检索，以及多维度分类引导筛选为代表的多种检索工具；

检索结果浏览模式：提供检索统计、检索词频命中显示及统计模式、数据列表合并及分层显示模式、案例数据包展示、数据关联资料展示等多种信息阅读方式。

全文对比功能：新旧法规沿革对照；

全库互动关联功能：提供多类型法规、案例关联资料，法规法条、案例、立法资料、法规解读等数据之间的互动关联；

案例数据包：案例特有功能，精密拆分案例全文主客观信息要素，深入分析整理数据；

法条链接：点击法条即可链接至相关法规、法条内容及关联案例数据，便于拓展阅读；

全文页功能：文本下载、打印、页内检索、字号缩放、背景色设置、法条链接等全文页特色功能。

（3）访问方式要求

支持校园网 IP 远程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并支持 CARSI 认证登录访问。

（4）数据更新要求

保持各类法律信息内容的及时、持续更新。

5.3.3 皮书数据库

（1）资源内容要求

1) 资源类型包括：图书、报告（论文）、图表、资讯、视频、数据等

2) 产品架构包括六大基本子库：中国社会发展数据库（下设 12 个专题子库），中国经济发展数据库（下设 12 个专题子库），中国行业发展数据库（下设 17 个专题子库），中国区域发展数据库（下设 4 个专题子库），中国文化传媒数据库（下设 18 个专题子库），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数据库（下设 6 个专题子库）

（2）功能要求

1) 可按皮书分类、中图分类、区域分类、行业分类、子库分类方式, 实现多维度导航浏览; 可按具体时间范围, 实现全文、标题、作者/机构、关键词、摘要等检索字段的精准和模糊检索; 可使用 AND、OR、NOT 逻辑运算符进行组配, 针对篇名、关键词、摘要、全文、作者等检索字段构成专业检索表达式。可将检索结果按照资源类型、学科、地区、年代、作者等条件自动分组, 实现进一步筛选和排序, 找到所关注的文献, 并支持文本信息下载。

2) 提供符合用户资源整合所需的数据库信息列表数据。

3) 提供用户访问检索统计。

4) 提供用户产品培训和技术支持。

5) 网络版实时更新。

6)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 无并发数限制, 并支持单点登录和 CARSI 认证登录。

5.3.4 博看期刊数据库

(1) 资源内容要求

1) 提供正版直接授权电子期刊不少于 4000 种, 数量不少于 20 万期; 提供正版直接授权电子图书不少于 50000 册; 提供正版有声期刊人声版资源不少于 300 种; 提供正版直接授权有声图书资源不少于 60000 集; 提供荐书荐文章视频数量不少于 10000 个, 视频支持自然语言问答交互。

2) 提供电子期刊镜像数据, 采购人具有永久使用权,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 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3) 资源类型至少包含视频荐读、期刊, 图书, 听书等; 可扩展专题、党政等栏目。

4) 版权要求: 要求为正版资源, 采购人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对版权协议进行检查。

(2) 功能要求

1)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 无并发数限制, 并支持单点登录和 CARSI 认证登录;

2) 支持 PC 端、手机端访问;

3) 资源更新: 实时同步自动更新, 无需人工干预;

4) 可使用基本功能: 登录注册、资源列表、搜索、订阅、用户中心、在线阅读。

5) 配备智能体 AI 阅读助手, 借助 Deepseek 技术, 基于库内资源进行深度分析和逻辑推理, 提供相关推理过程及精准、专业的解答, 并可展示具体文章来源及对应荐读视频。

6) 数据格式: 支持两种阅读格式, 文本和原貌, 支持一键切换;

7) 自定义功能: 支持首页 logo 更换, 轮播广告图片更换; 支持软件界面皮肤自定义任意颜色; 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自定义显示分类及排序;

8) 移动端支持语音搜索;

9) 个人中心: 支持个人手机号登陆, 记录用户的阅读行为并存入云端, 支持跨产品同步 (pc、app、微书屋、小程序等), 让读者拥有永久网络书房。

5.3.5 KPS 警察资源检索系统

(1) 资源内容要求

1) 可检索文献内容涵盖: 外文期刊不少于 1200 种、外文图书不少于 13 万册、外文会议不少于 4000 届、外文学位论文不少于 60 万篇、外文教学课程不少于 1600 个、外文学术专题不少于 22 万篇、外文报告不少于 7.9 万篇; 资源内容囊括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大一级学科, 下设 24 个二级学科包括: 消防工程、边防指挥专业、消防指挥专业、核生化消防专业、火灾勘察专业、涉外警务专业、边防管理、治安学、警卫学、公安情报学、犯罪学、公安管理学、国内安全保卫专业、警务指挥与战术、侦查学、禁毒学、警犬技术、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刑事科学技术、安全防范工程、交通管理工程、公安视听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2) 提供电子期刊镜像数据, 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 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2) 功能要求

1) 检索信息: 可进行跨资源统一检索, 包括文献信息和题录信息。

2) 检索方式: 提供直接检索、二次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 检索入口包括: 作者、刊名、关键词、题名、ISSN 号、出版年、任意字段, 同时提供中文题名、中文刊名、中文关键词的检索。

3) 导航方式: 检索结果可按教育部学科、中图法分类、年限、出版国、语种等字段统一导航, 同时不同资源类别还应支持资源特性进行导航。

4) 浏览方式: 文献浏览应至少支持题名模式、详情模式, 同时能够实现对文摘信息的辅助翻译 (支持离线状态下辅助翻译)。出版物提供细览页, 提供题录导出功能, 提供资源浏览, 可按资源类别对资源进行宏观了解、导航。

5) 原文获取: 本地馆藏部分外文文献的题录和全文一一对应, 题录和全文可实现即时获取; 本地未馆藏部分外文文献可通过第三方免费文献传递的方式获取, 获取方式支持选择系统站内邮箱或者第三方商业邮箱, 全文保障率不低于 99%, 全文服务综合时效不高于 10 分

钟。

6) 后台管理功能: 有统一认证管理工具和统计工具, 统计工具能实现按刊(出版物)、按时间、按 IP 地址或按账号进行访问情况统计, 并可导出统计结果。

7) 个人图书馆模块: 支持用户在系统内进行个人账户注册后对感兴趣的内容进行订阅、收藏, 并能根据用户行为为其推送相关内容。

8) 资源更新: 远程访问每月更新。

9) 访问方式: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 无并发用户限制, 并支持单点登录访问。

5.3.6 WISEBOOK 电子图书

(1) 外文电子图书不少于 9500 种; 所提供的外文电子图书应符合采购人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工学、法学、交通管理等; 提供本地镜像数据, 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 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2) 应提供印刷级别清晰度, 任意放大始终清晰, 所有图书均为矢量文字。

(3) 检索系统贴近用户需求, 支持全文检索, 按照关键词、书名、作者等信息进行快速检索, 高级检索以及多次检索。

(4) 平台应采取仿真翻页的设计效果, 读者在阅读过程中, 应可以随意点击进行翻页, 和真书的阅读感受应该接近, 为读者们提供良好的阅读体验。具有阅读、打印、剪裁、粘贴、OCR 等功能, 不限副本, 不限制借阅次数。

(5) 所有图书应在完善的运行平台下管理, 读者可直接使用的图书资料应具有完整的封面、简介, 内容完整清晰, 其版面与原始纸质图书相似或一致; 不需要下载专门的浏览器也可以阅读。

(6)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 无并发用户限制, 并支持单点登录访问。

5.3.7 EPS 数据平台

(1) 资源内容要求

1) 数据库资源: 涵盖宏观数据(包括宏观经济、产业经济、贸易外经、金融市场、普查数据、全球经济)、市县数据、新概念数据和热门主题数据。

2) 收录范围: 涵盖教育、金融、贸易、能源、科技、汽车、卫生、农业、工业、财政、税收、旅游、第三产业、区域经济、房地产等方面涉及重点学科, 覆盖重点行业的统计数据。

3) 数据总量不少于 300 亿条。

4) 覆盖地区：至少包含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80 个地级城市、2000 多个县；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类数据。

5) 覆盖行业：国民经济 90 个大类行业，400 个中类行业，800 个小类行业。

6) 指标数量：全国数据统计指标不少于 10 万个，省级数据统计指标不少于 15000 个、市级数据统计指标不少于 1800 个，县级数据统计指标不少于 200 个。

7) 数据库所包含的所有数据指标全部为时间序列数据。

(2) 功能要求

1) 包含数值型数据资源和分析预测系统为一体，支持数据跨库检索、数据跨库分析，提供数据查询、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现的一站式的数据服务。

2) 检索模块：AI 检索、跨库检索、库内检索、多维筛选功能（包括对数据频度、数据最新时间、区域、来源进行交叉筛选）

3) 数据模块：表格转置功能、筛选功能、高亮显示功能、条件样式功能、指标解释功能、下载功能（支持 excel、csv、txt 格式）、AI 分析功能；

4) 维度转换功能：实现地区、行业、指标、时间等不同维度间通过拖拽维度栏的方式变换维度栏的位置，以组成需要的报表格式。

5) 计算模块：合并计算功能（提供求和、均值、最大值、最小值、众数、中位数、方差、标准差、偏度、峰度、极差、平方和、上下四分位数等计算方法）、自定义函数功能、计算环比或同比增长率功能、80/20 分析功能；

6) 可视化模块：折线图、条形图、柱形图、面积图、饼图、雷达图、散点图、自定义图表功能、数字地图功能。

7) 云分析模块：通过“添加序列”功能将不同数据库中的时间序列指标添加到云分析。云分析中提供数据预处理功能，包括对数计算、差分计算、缺省值处理功能；相关性分析功能，包括双变量相关性分析、偏相关分析；回归分析功能，包括线性回归、曲线估计建模方法；时间序列分析功能，包括 ARIMA、H-P 滤波、指数平滑建模方法；计量工具箱功能，包括单位根检验、格兰杰因果检验 VAR 模型、Johansen 协整检验、Engle-Granger 协整分析、ARCH 效应检验、GARCH 模型建模方法；用户数据上传功能。

8) 个人数据中心模块：支持 IP 登陆下个人数据中心账号的创建，可收藏数据、可绑定手机功能。

9) 需具有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读者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中文或者英文操作界面。

10) 数据库提供完整的用户使用统计功能和日志功能，为用户提供专有后台。

11) 访问方式：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注册账号访问、单点登录访问、CARSI 认证登录访问。

5.3.8 中国警察智识资源库

(1) 资源内容要求

1) 系统资源：图书不少于 2500 种、图片不少于 10000 张、论文不少于 10000 篇、知识不少于 10000 个，案例不少于 3000 个、章节不少于 80000 篇。

2) 分为专业智识库和执法实务库。专业智识库分为六大子库，执法实务库分为五大子库。

3) 专著、论文、章节按中图法分类，图片按图片内容专题分类，知识参考中国大百科全书公安卷分类，案例按案件性质分类。分类内容在详情页左侧形成分类树。

4) 每一种资源应有对应字段，在资源列表页和资源详情页显示。

(2) 功能要求

1) 普通用户登录后，可浏览访问，可分类导航查阅或全文阅读，可完成个人笔记、收藏、信息维护等操作。

2) 管理员包括普通用户的所有权限，同时具备更多的管理功能（如单独或批量创建、删除账号等）。用户信息可批量导入，也可单个添加、删除。

3) 提供普通检索和高级检索。普通搜索（百万数据量以下的简单查询、单条数据记录更新）处理的后台响应时间应 ≤ 3 秒；实时数据页面集成展示的后台响应时间应小于 3 秒；复杂的搜索处理（数据量大于 100 万条以上、逻辑复杂的批量数据更新和复杂的统计查询处理业务等）后台响应时间应小于 30 秒；

4) 提供可视化的知识图谱导航和联想式检索。

5) 提供三种导航方式：知识图谱导航、分类导航和中图分类导航。

6) 支持一个知识元的相关资源的推荐和知识关联链接。

7) 专著阅读支持流式阅读和版式阅读双阅读模式；正文阅读可实现知识元的重点解释和知识图谱关联显示。

8) 访问方式：支持通过采购人内部网络访问。

9) 保证系统可靠连续 7*24 小时的无故障运行，99.99%的可用时间，系统每年宕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10) 在系统推荐运行环境下，系统稳定支持登录并发不少于 1500 用户（同时操作同一位置）的负载压力，并稳定支持不少于 10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

11) 系统提供系统日志备份机制, 方便问题的追索和排查。

12) 支持主流浏览器。

5.4 多媒体视频类数据库

5.4.1 网上报告厅

(1) 资源内容要求

1) 视频资源包含以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为核心的集基本素养、外在素养以及文化素质于一体的“学术鉴赏”和非专业性以及专业性的“学科报告”两大资源板块。其中“学术鉴赏”部分应包括英文对话、军事系列、旅游地理、探索发现 4 大系列;“学科报告”部分包括理工系列、经管系列、党政系列、文史系列、医学系列、综合素质、就业择业、法律视点、体育系列、营销系列、农林系列、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外语学习等 14 大学科报告。

2) 视频应包含视频、视频截图、视频简介、讲师简介、全文、视频章节及相关课程等内容。

3) 视频格式应支持本地缓存播放。视频数据标准应达到 1024*768 分辨率、25 帧、视频 400kb, 音频 32kb 以上;本地镜像的视频数据标准应达到 1024*768 分辨率、25 帧、视频 781kb, 音频 64kb 以上。

4) 镜像数据要求永久使用权,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 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2) 功能要求

1) 能提供及时的数据在线发布服务, 保证与数据源同步更新。

2) 提供简单检索、高级检索和知识点检索功能。

3) 满足后台辅助管理功能。提供课程相关信息、用户信息、用户权限、产品访问情况的全面管理统计与分析等功能。

4) 提供互动学习功能, 支持学习笔记、视频书签、嵌入 PPT、MP3 下载、一键分享及在线评论等功能。

5) 访问方式: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 无并发数限制, 并且支持单点登录和 CARSI 认证登录访问。

5.4.2 公安视频数据库

(1) 资源内容要求

1) 包括案件聚焦、法理系列、科技在线、法律档案、历史纪实、军事传奇等不少于 10000 条视频。

2) 视频格式为主流流媒体格式。保证与数据源同步更新，支持本地缓存播放。视频数据标准应达到 1024*768 分辨率、25 帧、视频 400kb、音频 32kb 以上。

3) 提供镜像数据，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2) 功能要求

1) 提供图书馆多媒体资源中心建设系统、网络应用模块、个人中心模块；支持多种分类形式，资源分类和元数据描述采用统一标准规范。

2) 系统管理平台具有用户管理、多重统计分析功能以及内容管理等功能模块，保证对资源使用状况的统计分析，提供视频浏览量和下载次数等详细统计信息。

3) 提供检索功能，用户可通过对视频名称和关键字进行检索操作；无需下载播放器即可进行在线浏览，支持免注册免下载播放器，支持缓存功能。

4) 访问方式：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并支持单点登录访问。

5.4.3 软件通

(1) 资源内容要求

收录范围：高效办公类、产品设计类、三维设计类、平面设计类、影视后期设计类、人工智能类、大数据类、建筑设计类、工业设计类、室内景观设计类、系统运维类、编程语言类、移动开发类、Web 开发类、数据库技术类、嵌入式开发类、考试认证类等视频资源。提供镜像数据，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2) 功能要求

1) 前台功能：

A. 全程语音视频同步专业讲解；教学内容完整；个性化的专题设置；视频资源的覆盖面不断扩充；快速、完善的查询、检索功能（采用 SQL 全文检索方式）；视频播放器嵌入到数据库系统中。

B. 用户登录后可随时查看课程学习、使用等详细情况；用户可直接点击下载、使用、观看视频。

C. 支持收藏、分享、转发、加入我的课程、下载教程、示例文件等功能。用户注册后，

软件通系统应自动生成“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对收藏的课程、播放过的视频及学习过程进行管理。

D. 支持移动手持终端访问功能，如：手机、pad 等。

E. 访问方式：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无并发数限制，并且支持单点登录和 CARS1 认证登录访问。

2) 后台管理系统功能：

支持获得平台安装的视频数据，视频浏览量和下载次数等详细统计信息，支持导入和导出后台统计的详细数据信息。后台统计信息包含：数据统计；IP 段下载量统计；浏览记录统计（可分类）；数据统计（按分类）；视频下载统计（按分类）；和浏览下载综合统计功能。支持按照分类、软件名称和时间（可按月、季度、年）等分类别单独统计浏览量和下载次数。

5.4.4 中科多媒体数据库

(1) 中科 VIPEXam 考试资源数据库资源内容要求

学科范围：应至少包含外语、计算机、司法、职业资格、财经、工程、医学、考研、公务员、专升本、自考、实用职业技能等 12 大专辑，收录科目细类不得低于 2200 个，以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数据库收录试卷总量不得低于 38.2 万套。

(2) 中科 UMajor 大学专业课学习资源数据库资源内容要求

数据库收录的学科范围应至少包含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医学、管理学、哲学、历史学、农学、艺术学等十二个学科门类。收录的专业课视频资源不低于 3.8 万课时，历年真题试卷和知识点同步练习试卷不得低于 25 万套。

(3) 功能要求

1) 提供错题记录和错题组卷功能，自动记录学生答错的试题，支持学生将答错过的试题重新组卷练习。

2) 提供学习进展功能，统计追踪学生的学习行为，对比分析学生的学习偏好与学习效果，为不同复习阶段的学生智能推荐视频课程、配套习题、相关专业课知识点。

3) 提供快速检索、标准检索、高级检索和学科导航等检索方式。

4) 访问方式：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无并发数限制，并且支持单点登录和 CARS1 认证登录访问。

5) 提供镜像数据，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5.4.5 3E 英语多媒体资源库

(1) 资源内容及功能要求

1) 课程资源丰富, 各个模块资源定期更新。涵盖以下模块: 基础会话篇、考试通关篇、新闻英语篇、职场商务篇、精选期刊及原版英语小说篇、专业类英语篇。学习场课程 100 套以上, 不少于 10000 课时。课程资源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考试场模块支持模拟考试、正式考试。包括听说考试、口语考试、听力考试、同步训练四种测试模式。提供听新闻报道回答问题、听较长对话回答问题、短文朗读、情景问答四种考试题型, 包括近 8 年各类型试卷 100 套以上;

3) 竞赛场模块包含全网赛、区域公开赛、校园赛三类比赛模块。可根据校方活动主题, 定制开发相应的赛事主题活动。

4) 视听教室模块涵盖教育、科学、财经、军事、新闻、生活、演讲、职场等 8 个门类音视频英语视听资源, 不少于 8500 集。

5) 自动语音分析矫正技术: 收录学习者的语句, 从准确度、流利度、完整度三个方面分别分析学习者的发音, 进行独立评分, 并给出指导意见。

6) 提供单词学习、单句练习、短文朗读测试、AI 智能对话多种学习模式; 支持单句或短文循环播放模式、多种语速调整选择; 短文朗读模式下支持鼠标指词导读、中文注释功能。

7) 提供个人空间管理功能, 完整记录学习者的学习过程: 提供学习场成绩单、考试场成绩单、成绩曲线; 记录学习者在平台上的整个学习过程; 记录在平台上获得的所有荣誉; 永久保存学习者朗读的声音。

8) 系统后台管理功能: 统计任意时间段平台注册人数、统计任意时间段平台使用总次数、统计任意时间段课程访问总次数、统计任意时间段在线访问时间。

9) 提供镜像数据, 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 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10) 访问方式: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注册账号远程在线访问, 无并发数限制, 并且支持单点登录访问。

5.4.6 环球英语多媒体资源库

(1) 资源内容及功能要求

1) 课程内容包含雅思系列、托福系列、GRE 系列、英语四六级系列、考研英语系列、公共英语系列、新概念英语系列、应用英语系列、商务英语系列、笔译口译系列、小语种系列、职称英语系列等不少于 30000 课时课程。资源紧跟最新考试和英语学习动向。

2) 所有课程全部为视频资源, 不接受音频类讲课资源。所有课程以精讲的形式接近面

授的效果。

- 3) 所有课程格式应支持本地缓存播放, 不需安装第三方播放软件即可在线观看。
- 4) 提供在线考试系统, 用户可在线答卷, 下载试卷到本地答卷等, 为用户提供边学边测平台。
- 5) 提供个人学习中心, 可收藏喜欢的课程, 记录用户学习记录、在线考试记录等。
- 6) 提供有声读物、名人讲座等学习资源下载。
- 7) 提供镜像数据, 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 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 8) 提供环球英语多媒体资源库手机应用程序, 无需客户端下载, 扫描二维码, 用户可根据手机系统直接将环球英语首页界面保存到手机页面, 实现随时随地在线学习。
- 9) 每日记单词功能, 通过对单词词性、词性变化、同义词, 反义词, 习惯用语、例句与用法等的功能的理解, 加强对单词的记忆和融会贯通。
- 10) 定期开展直播公开课, 内容包含四六级、考研、雅思托福、语法等, 针对考试痛点、难点进行针对性的讲解, 提供读者与老师直接在线交流的机会。
- 11) 支持 AI 口语互动, 根据用户对话内容生成适合的应答内容, 生成单词、发音、语法评分并给出详细报告。
- 12) 访问方式: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 无并发数限制, 并且支持 CARSI 认证登录访问。

5.4.7 读者入馆教育数据库

(1) 资源内容要求

1) 包括新生入馆教育系统和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两个模块的资源内容。新生入馆教育系统需以多媒体课件教育为依托、通过游戏化的方式和寻宝闯关的故事情节, 生动、直观地介绍图书馆概况、入馆须知、馆藏资源分布、借阅规则、自助服务、数字资源的使用及图书馆丰富多彩的读者活动等;

2) 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包含精品微课(九大篇章微视频课程)、特色专题、考试题库、教学资源、直播讲座、OA 资源六个模块的资源内容;

3) 精品微课涵盖概念理论篇、检索技术篇、信息资源篇、检索系统篇、科研工具篇、学术写作篇、知识管理篇、学术资源篇、应用场景篇九个篇章的课程内容, 包含不少于 1000 个微视频课程, 通过 2-5 分钟讲述信息素养的知识要点;

4) 微视频课程采用案例式教学, 每个课程后面配有相应的课后练习题, 试题总数不少

于 2000 道；

5) 特色专题模块包含知识产权系列微课、合作共建视频、信息素养大赛获奖微课等内容，视频总数不少于 150 个；

6) 考试题库模块提供专项练习、组卷练习、随机练习、模拟练习等试题资源，试题总数不少于 2000 道；

7) 教学资源模块包含信息素养讲座课件及教学案例，累计数量不少于 150 个；

8) 直播讲座模块中包含国内多名信息素养专家的公益直播课程，累计课程量不少于 100 讲；

9) 课程每周更新。

(2) 功能要求

1) 个人中心可以查看浏览记录、收藏记录、答题记录等内容；

2) 数据库支持多终端应用，包括手机（微信）、电脑、平板等设备；

3) 支持通过数据库开展知识竞赛活动，可通过后台设置并创建活动，自定义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规则等，系统自动统计活动参与详情；

5) 支持以游戏闯关形式开展新生入馆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

6) 访问方式：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无并发数限制，并且支持单点登录和 CARSII 认证登录访问。

5.4.8 百度文库资源库

原百度文库高校版。

(1) 资源内容要求

1) 文档涉及教育、专业资料、实用文档、资格考试等领域；覆盖一级学科标签不少于 10 个、二级学科标签不少于 90 个，专业课程词条标签不少于 2900 个，具有权威性及广度。收录 1991 年至今的文档，不少于 8 亿份。

2) 每分钟更新，无滞后性。

3) 撤销比例小于万分之一，保证数据库的使用稳定。

(2) 功能要求

1) 支持 PC、移动端在线预览。

2) 根据浏览人群的行为统计，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个性化推荐。

3) 可输入检索词，在所购买数据库范围内进行实时检索，并可依据“相关性推荐”、“综

合排序”、“最多下载”、“最新上传”、“上传时间”、“最高评分”、“文档格式”多维度将结果排序；可根据资源所在分类进行筛选；检索界面应简单易用。

4) 支持源文件本地下载，无需特定阅读器。

5) 支持 doc/pdf/txt/ppt/xls 等文件格式。

6) 访问方式：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无并发数限制，并且支持 CARSI 认证登录访问，对硬件环境无要求。

7) 用户帮助：提供在线帮助服务，实时为用户解决文档需求相关问题。提供邮件、QQ、电话等服务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服务。

8) 使用统计：提供使用期间文档下载明细日志。

9) 资源存档：在采购服务期间内，以租用形式提供采购范围内全部资料和采购期间内更新的资料。

5.4.9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服务平台

(1) 资源内容要求

1) 包含重要讲话、核心论述、引经用典、专家解读、关键词、视频资料、学习书库、图片资料、专题研究、学习试题十个栏目。

2) 资源量。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发表文章、讲话、谈话、演讲、批示、贺电等）4000 篇以上；核心论述：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相关“知识图谱”不少于 7000 个；专家解读：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评论研究不少于 28000 篇；关键词：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相关热词不少于 28000 个；视频资料不少于 2100 个；学习书库：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图书不少于 150 本；学习题库：与党史、党建等相关试题资源不少于 4000 道。

3) 提供镜像数据，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

(2) 功能要求

1) 提供模糊检索、全文检索功能。

2) 提供浏览、阅读、播放功能，并支持移动端扫码浏览、阅读、播放；

3) 支持资源下载到本地，HTML/PDF 格式；

4) 支持分享到微博；

5) 支持多维度、多类型资源关联阅读；

6)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无并发数限制，并且支持单点登录访问。

5.4.10 芸思政

即芸窗思政学习平台。

(1) 资源内容及功能要求

1) 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课程视频资源，提供精讲、知识点、重难点、专题、微课等多种类型。课程视频资源不少于 8000 分钟，全文电子书不少于 500 本。

2) 构建整体搜索引擎解决方案，实现快速检索和查找。

3) 支持在线阅读，查看目录、翻页等操作，兼容主流浏览器。

4) 支持通过校园网 IP 远程在线访问，无并发数限制，并且支持 CARSI 认证登录访问。

六、售后服务要求

1、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提供远程访问的数据库，满足用户在校内和校外都能使用。版权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在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2、保证使用期间稳定访问，保证数据更新的及时性，负责合同期内的更新维护，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资源总量、更新量统计；

3、投标人应组成不低于 3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至少包含：

项目经理 1 名：需具备 1 年类似项目的实施或管理经验；

团队成员 2 名：其中 1 名技术人员，需具备数据库技术对接能力，能够承担数据安装、系统对接、故障排查等技术支持工作；1 名培训服务人员，需具备数据库使用培训能力，能够制定培训方案并开展面向图书馆工作人员及读者的培训。

4、投标人每半年对图书馆回访一次，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

5、提供 7×24 小时邮件、网络、电话等服务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服务。能及时响应服务需要，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有必要，24 小时上门服务，5 天内解决。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由于其过错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部分数据库要提供镜像数据备份（具体详见 2《服务内容及要求》），采购人对镜像数据拥有永久使用权，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镜像数据更新量统计。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更新，提供更新数据所用存储介质并留存于采购人处；若合同期内采购方数据丢失和损坏，可重新提供存储。

7、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培训需求对本项目提供现场或线上培训，包括日常维护培训和产品功能使用培训；结合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节点（如开学、读书月、毕业季等），配合采购人到校进行数字资源推广活动。

8、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数据库访问量、下载量等用户使用情况及分析报告。

七、验收标准

数据库在内容、检索功能及可获性方面均与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指标一致，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警察学院图书馆数据库使用服务项目

第 01 包 中文数据库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图书馆数据库使用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1）；

(3) 附件：分项清单、售后服务条款、中标通知书；

(4) 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概述： 。

3.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V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按 支付：

第一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

IV.其他支付方式：本合同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自使用许可开通、甲方签署初步验收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合同签订 7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库及相关服务完全符合要求，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2.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如未详尽，可详述于附件）：_____

为甲方开通 28 个数据库（详见分项清单）在北京警察学院 IP 范围内的使用许可，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部分数据库的校外访问方式；在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保证使用期间稳定访问，保证资源更新的及时性，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资源总量、更新量统计；按甲方要求提供镜像数据的备份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乙方服务岗位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项目经理 1 名：需具备 1 年类似项目的实施或管理经验；团队成员 2 名：其中 1 名技术人员，需具备数据库技术对接能力，能够承担数据安装、系统对接、故障排查等技术支持工作；1 名培训服务人员，需具备数据库使用培训能力，能够制定培训方案并开展面向图书馆工作人员及读者的培训。

4.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用户提供稳定的数据库校内、校外使用服务，资源更新及时，相应的统计分析完善，故障及时解决；及时提供镜像数据的备份；通过推广、培训提升师生使用体验等。

5.其他：.....。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学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_____ / _____。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 / _____。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__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 / _____。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___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2：分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附件 3：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实质性删减格式中的内容（实质性删减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内容中中括号“【】”括起来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保留、修改或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说明：”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 5、本项目政采平台项目编号为：11000026210200181722-XM001，代理机构项目编号为：0747-2661SCCZNL65。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用于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办理保证金缴纳等相关事宜。编制投标文件时，政采平台和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均可作为项目编号填写使用。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填写举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索引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了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尚未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或有关证明材料）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及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及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2.6.2条规定的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拟派实施人员情况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10-2-1 和 10-2-2 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10-2-1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10-2-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0-3、相关业绩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 and 填写，请投标人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